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4 December 2014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六十届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3 月 6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4

审议缔约国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第 18 条提交的报告

与厄瓜多尔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厄瓜多尔的答复**

[接收日期：2014 年 12 月 4 日]

* CEDAW/C/60/1。

** 本报告在印发前未经正式编辑。



目录

	页次
导言	3
缩略语	4
主题 1: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7
主题 2: 法律申诉机制/司法救助.....	8
主题 3: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12
主题 4: 暂行特别措施.....	14
主题 5: 陈规定型观念.....	16
主题 6: 暴力侵害妇女.....	18
主题 7: 贩运妇女.....	22
主题 8: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23
主题 9: 教育.....	25
主题 10: 就业.....	27
主题 11: 健康.....	29
主题 12: 农村妇女.....	30
主题 13: 难民妇女.....	34
主题 14: 被拘留妇女.....	35
主题 15: 残疾妇女.....	36

导言

厄瓜多尔于 1981 年 11 月 9 日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其中第 18 条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定期提交关于国际义务履行情况的报告。为此，厄瓜多尔于 2012 年 12 月 13 日向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八次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50 条，于 2014 年 7 月 28 日要求厄瓜多尔提供补充资料。

在此背景下，厄瓜多尔提交了“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出的与厄瓜多尔第八和第九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的答复。

为编制和论证本报告，设立了一家机构间小组，其成员单位包括性别平等理事会，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及外交和移民事务部，此外其他国家机构也纷纷建言献策。

最后，本文件的提交遵循了“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缔约国提交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缩略语

ANE	厄瓜多尔国民议会
ANIG	国家性别平等议程
AOE	口服紧急避孕药
BDH	人类发展券
BIESS	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银行
BNF	国家开发银行
CC	宪法法院
CEAACES	高等教育质量评估、认证和保障委员会
CGE	国家总审计长办公室
CITN	全国人权事务机构间技术委员会
CNE	国家选举委员会
CNI	国家平等理事会
CNIG	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
CNJ	国家司法委员会
COFJ	司法机关组织法
COIP	刑事组织法通则
CONADIS	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
CONAFPS	国家人民团结财务公司
CONGOPE	厄瓜多尔省级自治政府联盟
CONSEP	国家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委员会
CORDICOM	信息和通信监管与发展委员会
CPCCS	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
CRE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
DP	公设辩护人办公室
DPE	厄瓜多尔权利监察员办公室
EAIS	综合保健护理团队

ENIPLA-PEA	国家计划生育和预防少女怀孕跨部门战略
FGE	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
GAD's	地方自治政府
IAEN	国家高级研究所
IESS	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
LOC	通信组织法
LOD	残疾人组织法
LOPC	公民参与组织法
MAGAP	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
MAIS	综合保健护理模式
MCDS	社会发展协调部
MDI	内政部
MF	财政部
MGP	监狱管理模式
MIDUVI	城市发展和住房部
MIES	经济和社会包容部
MINEDUC	教育部
MINTUR	旅游部
MJDHC	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
MNPT	预防酷刑机制
MPL	被剥夺自由妇女
MREMH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
MRL	劳动关系部
MSP	卫生部
PEA	经济活动人口
PGE	国家公诉人办公室
PNBV	美好生活国家计划
PNEVG	根除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性别暴力国家计划

PPL	被剥夺自由人员
RESG	高等教育与性别平等网络
SENESCYT	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
SENPLADES	国家发展计划秘书处
SETEDIS	残疾技术秘书处
SPAVT	受害者与证人保护和关爱体系
SSC	农民社会保险
TCE	选举法院
UAPI	专业化综合关爱署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主题 1：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已根据《公约》第 1 条通过立法对歧视加以界定。

厄瓜多尔在 2014 年通过了新的《刑事组织法通则》，其中将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性别认同原因的歧视认定为犯罪：

“第 176 条 歧视：[……]任何人如果以国籍、种族、出身、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残疾或健康状况为由，鼓吹、实施或煽动任何区别对待、限制、排斥或优待，目的就是为了取消或减损在平等条件下对权利的承认、享有或行使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徒刑。如果本条所指的违法行为是由公务员实施或责令实施的，则犯罪行为人将被处以三至五年监禁徒刑。”（见附件 1）

此外，《刑事组织法通则》还将基于性别、性取向和/或性别认同原因的仇恨行为认定为犯罪：

“第 177 条：仇恨行为。以国籍、种族、出身、年龄、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认同、婚姻状况、语言、宗教、意识形态、社会经济地位、移民身份、残疾、健康状况或是艾滋病毒携带者为由对一人或多人实施身体暴力或精神暴力，构成仇恨犯罪的，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徒刑[……]”。（见附件 1）

请提供资料，说明国民议会立法管理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法案的批准现状和时间表，这些法案的批准需待国家司法结构委员会的审议，其中包括：

国家平等理事会的程序规则法案：

该法案已经转化为《国家平等理事会组织法》，发布在 2014 年 7 月 7 日的第 283 期《官方公报》增刊二上。（见附件 2）

国家卫生体系陪护分娩跨文化实践法案和加强对生育多胞胎家庭的保护法案。

这两项法案都已经被纳入到《卫生组织法》草案中，该草案正处于政府和民间社会共同编制的进程中，其核心目的就是通过卫生部门的管理运作和国家卫生体系的重建，加强国家对卫生工作的调控作用，其纵向支柱就是综合性的公共卫生网络以及家庭、社区和跨文化卫生保健综合模式。

关于妇女获得社会保障的渠道法案。

该法案被纳入到了《刑事组织法通则》中，对此，《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243 条将法人不加入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社保体系的行为认定为犯罪；此外，第 244 条规定，当雇主是自然人时，不加入社保体系属于违法行为。

打击人口贩运和性剥削法案。

该法案被纳入到了《刑事组织法通则》中，该法第 91 条将贩运人口行为认定为犯罪，在第 92 条中规定了相应的制裁办法，在第 93 条中规定，当人口贩运受害者所犯罪行是由于其遭受贩运所造成的直接后果时，可免于追究其责任的原则，并在第 94 条中规定了对犯有人口贩运罪的法人的制裁办法。（见附件 1）

根除在公共场所中对妇女的歧视、欺凌和政治迫害法案。

与前面的情况相同，该法案被纳入到了《刑事组织法通则》中，该法第 166 条对性骚扰罪做出了认定。（见附件 1）

主题 2：法律申诉机制/司法救助

请说明负责调查和惩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专门机构是否正在运行，请提供资料说明这些机构的组成和预算（第 24 段）。

关于惩治机构，司法委员会分别通过名为“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司法所和妇女与家庭事务警察专署的运作规范”的第 057-2013 号决议和名为“在国内多省设立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司法所”的第 077-2013 号决议，设立了 30 家专门负责处理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的司法所；这些司法所分布在 19 个省份的 24 个县市中。这些司法所中设有 80 个专门的法官岗位，司法委员会在这些法官就任和开始工作之前，通过在 2013 年 6 月和 7 月期间开办的一个培训班，专门就如何全面应对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对这些法官进行了培训。

针对这些司法所的运作问题，司法委员会分别通过了第 154-2014 号决议：“出具针对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案件的司法处置、诉讼和专家评估议定书”和第 172-2014 号决议：“颁布关于对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行为和事件提起司法诉讼的规则”。这些决议的目的，就是让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案件和事件中的受害者能够通过规范化的程序诉诸司法，当前《刑事组织法通则》对此做出了认定。

自《刑事组织法通则》生效以来，另一类司法机关的管辖权得以扩展，其范围覆盖了大约 73% 的国内领土，2014 年 8 月和 9 月录得关于身体暴力的司法诉讼案件数量为 11 897 例。自 2013 年 7 月 15 日至 2014 年 7 月 30 日，共接到关于身体暴力和心理暴力的报案 68 570 例。

为创办此类机构划拨的基准预算约为 2 300 万美元。

关于专门的调查机构，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从分析此类犯罪在国内各省的发生率角度着手，目前已设立了 18 个专门负责调查家庭暴力犯罪和性犯罪的机构。每个机构都设有一名专职检察官，一名书记官和一名检察官助理。

同样，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还在以下县市设立了 21 家专业化综合关爱署：基多市（7）、昆卡市（1）、瓜亚基尔市（1）、圣多明各德洛斯萨奇亚斯市（1）、克韦多市（1）、苏昆比奥斯市（1）、里奥班巴市（1）、安巴托市（1）、拉塔昆加市（1）、伊巴拉市（1）、洛哈市（1）、埃斯梅拉达斯市（1）、圣洛伦索市（1）、基尼德镇（1）和曼塔市（1）。专家组成员包括专业法医、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各一名，并设有受害者接待室。

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在相关司法部门、公共卫生部、司法警察法医部门的参与下，制定了以下用于调查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标准化议定书：

- a. 在涉及到家庭暴力、性犯罪和伤害罪的相关刑事案件中，在伤害未对受害人的生命造成危险情形下的法医专家干预议定书。
- b. 厄瓜多尔 DNA 检测技术规范。
- c. 接受儿童和青少年/成年人心理学家的专业医学鉴定的知情同意书；法医鉴定报告。
- d. 关于接受社会工作者的专业医学鉴定的议定书和知情同意书。
- e. 受害者接待室程序规范；专家指导和干预。
- f. 关于对受害者进行心理干预的访谈议定书。
- g. 关于在受害者接待室提前收集证词的议定书。

（各项议定书内容可见附件 3）

公民监督

厄瓜多尔妇女宣传和动员中心瓜亚基尔办事处在瓜亚基尔的两家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司法所中开展了一项监督程序。这一公民参与程序是在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期间开展的。在此次进程中，参与监督工作的观察员通过日常走访、编制技术文件和举行访谈，对瓦尔迪维亚镇（瓜亚基尔南部）司法所和弗罗里达镇（瓜亚基尔北部）司法所的综合关爱模式进行了检查。观察员的进度报告在 2014 年 6 月提交给了司法委员会全体会议，观察员提出的所有建议均被纳入到了已经通过审议并获批通过的《针对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案件的司法处置、诉讼和专家评估议定书》版本中。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与正义工作组制定的议定书（第 64 段），并说明这些议定书包含哪些有关土著妇女、非裔妇女、沿海农村妇女以及残疾妇女的具体措施。

司法委员会于 2014 年 8 月颁布了《针对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案件的司法处置、诉讼和专家评估议定书》（见附件 4），该议定书整合了若干司法处置工具，以便提供有针对性的司法管理服务。这些议定书是在“妇女与正义”机构间工作组准备的材料的基础上编制的。

议定书分为三个主要部分：一）针对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案件的司法处置一般议定书；二）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司法所的处置办法议定书；三）针对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案件的技术管理和专家评估行动议定书。

议定书中包含了有关土著妇女、非裔妇女和沿海农村妇女的具体措施，因为其中规定要将跨文化和不歧视观念贯穿到在司法治理和针对司法所的每一个具体处置阶段所设定的行动模式中。

在为残疾人提供司法救助的具体措施中，议定书规定要对这一群体进行优先照顾；此外，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与经济和社会包容部签署了一份《机构间合作框架协议》。在此背景下，司法委员会就如何恰当联系和关爱残疾人问题，对 9 177 名工作人员进行了培训。此外，正在编制一份“关爱残疾人权利指导手册”，目的是使之成为一项工具，针对四类残疾：感官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和精神残疾开展工作，这一手册将被用作司法从业人员的培训教材。

请提供具体信息说明直接适用或援引《公约》作为缔约国法律解释渊源的案件。

最高司法法院和厄瓜多尔宪法法院、皮钦查省高级法院和选举法院都已经将《公约》用作了法律解释渊源，详情见附表。（见附件 5）

请解释对歧视妇女行为是否有任何制裁和处罚，如果是，请提供信息和数据说明其性质和实际适用。

在制裁方面：

对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实施身体暴力的，将被处以与伤害罪相同刑罚再加刑三分之一。（《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56 条）

对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实施精神暴力的：

1. 如果造成轻度伤害[... ..]，将被处于三十日至六十日剥夺自由刑。2. 如果造成中度伤害[... ..]，将被处以六个月至一年监禁徒刑；3. 如果造成严重心理伤害[... ..]，将被处以一年至三年监禁徒刑。（《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57 条）。

对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实施性暴力的，将按侵犯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罪处以相应制裁。（《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58 条）

对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实施身体暴力，造成受害人暂时性丧失行为能力三日以下的，将被处以七日至三十日剥夺自由刑。（《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59 条）

在处罚方面：

《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70 条规定了针对应判处剥夺自由刑的刑事犯罪附带民事责任的罚金标准，例如，对于杀戮妇女罪，应被处以 22 年至 26 年剥夺自由刑，并加罚 800 至 1 000 倍的平均基本工资。对于无需处以剥夺自由刑的情况，罚金视每一种犯罪类型而定。

在对作案人定罪和判刑方面，自《宪法综合组织法》生效起至 2014 年 10 月 10 日，已经受理了 432 例关于身体暴力罪的起诉和 964 例关于精神暴力罪的起诉。（见附件 6）

请提供资料说明法律投诉机制、地方和国家一级为包括弱势妇女群体在内的所有妇女提供的法律援助，以及为制定促进男女司法平等的能力建设方案所采取的措施。

关于法律投诉机制，如前所述，在国内 19 个省份的 24 个县市，设有 30 家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司法所。

对于没有设立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法官职位的国内其余县市；根据《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231 条，应由刑事法官审理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的违法犯罪行为。

在这方面，《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643.2 条规定：“如果主审法官发现其审理的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的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除应责令采取保护措施外，应停止审理并将案件移交给检察官，以便启动调查工作，避免受害人二次受害”（……）

根据《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12 条，所有前面提到的机制都是免费的，对此，《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643.3 条规定：“公诉人有义务为没有足够经济能力的当事人提供法律援助、咨询和辩护服务”。

公诉人办公室根据《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191 条之规定，在 2012 年为 6 554 名妇女提供了法律援助，2013 年这一数字为 8 919 人，到 2014 年则为 9 750 人。在对少年犯的法律援助方面，公诉人办公室在 2012 年为 253 名青少年提供了法律援助，2013 年为 303 人，到 2014 年则为 236 人。（见附件 7）

在对司法从业人员的培养和培训方面，《司法机关组织法》第 86 条规定，司法从业人员应当参加培训和进修方案（……）。在性别问题培训方面，司法委员会设有一个全国性别平等事务署，其使命就是实现性别平等观点在司法体系内的主流化。

司法委员会通过司法学院，面向 730 名法官开办了关于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问题的指导课程，内容有：刑法中规定的保障措施；针对家庭、妇女、

儿童和青少年的保障措施；法律投诉机制和刑法保障措施，从而将受理这方面违法事项的管辖权覆盖范围扩大到了厄瓜多尔的所有县市。

在 2013 年 5 月和 6 月期间，司法委员会与国家高级研究所举办了“全面解决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问题课程班”，有 81 名法官作为选定的司法所成员参加了培训。课程班文凭相当于高等教育学位，课程设置包括 11 个理论和实践模块。

司法委员会通过司法学院，面向 730 名法官开办了关于全面处理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问题的指导课程，内容有：刑法中规定的保障措施；针对家庭、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保障措施；法律投诉机制和刑法保障措施，从而将受理这方面违法事项的管辖权覆盖范围扩大到了厄瓜多尔的所有县市。

这一课程班将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结业，接受培训的有：

- 法官：730 人。
- 检察官：732 人。
- 辩护律师：242 人。

此外，还将于同年 12 月 1 日开办新一期的课程班，学员包括：

- 暴力侵害妇女或家庭核心成员司法所书记官
- 司法所技术小组成员（心理学家；医生；社会工作者）
- 在相关各类司法程序中的技术助理人员。

主题 3：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性别平等理事会过渡委员会实施的政策和方案；委员会和理事会的现状、组成、人力资源及预算；以及理事会用于协调性别平等议程的机制。

关于性别平等机制的现状问题，自《平等理事会组织法》生效以来，过渡委员会转变成为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正处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体制转型和重组的过程中。国家平等理事会承担着制定、推广和实施公共政策并予以监测和评估的宪法职能。

关于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实施的政策和方案，一项主要的政策技术工具就是《2013 - 2017 年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因为该议程有助于实现男性、女性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之间的平等这一宪法使命。《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的出台，开启了一个从对话到从国内各类妇女的需求入手，提出相关政策和指导方针的包容性进程。

《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提出了 9 个核心主题：1. 生命的繁衍与可持续发展；2. 享有无暴力的生活；3. 教育和知识；4. 健康；5. 体育运动和休闲娱乐；6. 文化、通信与艺术；7. 生产与就业；8. 环境；9. 权力与决策。（见附件 8）

附件 9 中列出了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开展的其他重要活动。

2014 年该机构的年度预算增至 1 815 572.31 美元，资金来源如下：国家总预算资金（财政拨款 001）1 635 308.88 美元，技术支持和捐赠（国际组织出资 701）180 263.43 美元。（见附件 10）

该机构岗位设置为 67 人，其中，管理岗位人员通过任命制产生，此外还包括临时任命制、临时合同、劳务派遣合同和专业服务合同等劳动模式。（见附件 10）

与理事会用于协调性别平等议程的机制有关的资料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和《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确定了规划要协调一致的基调，而更具体层面的国家规划，则通过各类跨部门规划机制和部门间规划机制实现。此外，还从水平层面将各类公共战略和议程结合起来，并将包括《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在内的各类国家平等议程贯穿其中。

应当以横向方式在各级政府层面将《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全面纳入到国家规划体系中，因为这有助于实现《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生产方式转型战略以及消除贫困战略的各项目标（见附件 11）。

要实现性别平等观点的主流化，落实《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就要从国家的不同领域采取行动：遵守法律法规、实施公共议程并有效落实民主。（见附件 12）

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通过指导协调国家职能机关和地方自治政府的工作履行以下职能：

- 在行政领域，从国家层面和地方层面协调并实施跨部门和部门间平等政策，包括确定一系列的目标和指标。
- 在立法领域，出台二级法律法规，以履行保障和行使权利的宪法使命。
- 在司法领域，切实伸张正义，保护权利主体。
- 在选举领域，落实选举程序中公职人员任命的男女比例均等；以及在政党和政治运动中男女任职比例的均等。
- 在透明度和社会监管领域，从强化权利主体的能力入手，鼓励增强公民权利，加强公民参与和公民监管。
- 在地方自治政府领域，对权利保护市镇理事会与平等和性别事务常设委员会的工作进行协调。

《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是在 2014 年推出的，现处于社会推广进程中，为此，已经筹办了 14 场省一级的活动和 1 场全国性的活动，以此为战略将性别平等公共政策与地方性的公共政策结合起来。此外，为执行《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应与公共政策领导和执行部门以及致力于人权保护的专门机构协调配合。

请报告已经在地方层面上运行的国家妇女委员会的数目、组成和采取的主要举措。

自 2013 年 1 月到现在,已有 96 个市一级的地方自治政府批准了相关条令来建立、组织和运行综合保护体系,以全面保护优先保护群体和个人的权利。附件 13 列出了已经批准此类条令的县市清单。

在地方层面上并没有国家妇女委员会。

请提供资料说明有关平等的国家战略以及其他旨在促进男女平等、反对歧视妇女的政策工具的通过情况。

国家规划委员会通过第 CNP-001-2013 号决议,确定国家的一项优先事项就是消除差距,以根除贫困并实现平等。因此,《美好生活国家计划》及其补充性工具,应当根据这些优先事项来编制。

从这个意义上说,《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是促进平等的主要政策工具,因为该计划是制定宏观规划或战略的指导方针,确立了旨在根除歧视的明确目标。

在这一衔接过程中,《美好生活国家计划》确立了 12 个国家目标;其中有 8 个目标、22 项政策和 44 条方针涉及到妇女及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对所有国家职能部门和各级政府都有强制性约束力,并与《国家妇女与性别平等议程》互为补充。《美好生活国家计划》载入了一系列的国家责任和义务,以便从一系列的机制入手来解决造成不平等的结构性原因,其中既有法律机制,也有体制转型与整合并协调公共服务与产品的机制。

主题 4: 暂行特别措施

请说明是否已根据《公约》第 4 条第 1 款以及委员会关于该主题的第 25 (2004) 号一般性建议,制定任何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实现《公约》所涉各领域内男女实质性平等,其中包括教育、健康、就业及经济和社会生活领域。

实质性平等要建立在重视社会既有差异的基础上,以促进和鼓励个人发展和集体发展。在法律法规层面,厄瓜多尔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其中包括:

- 《立法机关组织法》,将妇女权利和性别平等观念横向贯穿其中,设立了立法专项小组,其目的就是跟进法规制定程序,并向专管相关事务的委员会和全会提供报告,该报告没有强制约束力,涉及到一些主题,其中主要有:
“ (……) 审查在法规中所使用的语言及审查语言是否符合非歧视性要求;新出台法规对性别平等的影响”。
- 《公共财政与规划组织法》第 14 条规定如下:平等观点。- 在执行计划和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应建立起协调空间,以便纳入性别平等观念、民族-文化观念、代际观念、残疾和个人行动能力观念。
- 《劳动法》在男性和女性劳动者的权利、产假和陪产假、禁止以与生育相关的原因不正当解雇女工、强制要求通过参保享有医疗和社会保障福利方面做出了具体规定。

- 2013 年的《通信组织法》规定，禁止基于性别认同、性取向等原因的歧视性内容。

根据《通信组织法》，信息和通信监管与发展委员会颁布了《关于申请无线电频谱用于私营社会媒体、社区媒体和开路电视经营的通信项目资格审查条例》。该条例第 3 条规定，项目资格审查的其中一项评分标准就是，如果通信项目中至少包含 10% 关于性别平等的节目内容，可得到 15 分，如果通信项目承诺在其员工编制中女员工比例至少占 50%，也可得到 15 分（见附件 14 中的《条例》内容）。

在经济和社会生活方面，《人民团结经济组织法》包含了一些有利于女性的规定，例如，第 73 条给出了人民经济单位的定义，指的是从事照看活动、个体企业、家族企业、家务劳动的经济主体。接下来，第 74 条规定，照看活动的责任人，指的是专门从事准备食物、看护人员等与人类的生命繁衍和可持续发展相关活动的人员。

此外，《人民团结经济组织法》第 129 条规定，要制定有利于妇女的平权行动措施，以减轻在经济、社会、民族、代际和性别方面的不平等。

最后，关于教育、健康和就业领域的情况，在本报告相关部分进行了论述。

请说明计划采取的措施的类型，以及将如何实施这些措施，以实现各类会议机构的组成中男女均衡（第 64 段）。

根据《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组织法》第 55 条的规定，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负责通过公民遴选委员会来任命国家选举委员会和选举法院的成员。该法第 56 条规定，公民遴选委员会的成员中男女人数均等，委员会成员是通过事先抽签的方式，从社会组织代表和公民代表中差额抽选产生的。

《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组织法》第 38 条第 4 款对委员会的全体会议做出了规定，其职能是组建公民遴选委员会，并颁布每一项选举程序应遵循的规则。通过行使此类监管职能，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确保在以下条例中落实性别均等原则：

- 《公民遴选委员会成立、组织和运作条例》。
- 《关于更换国家选举委员会委员部分人选的考核和遴选条例》。
- 《关于选拔和任用国家选举委员会委员的考核和遴选条例汇编》。
- 《关于选拔和任用选举法院成员的考核和遴选条例修订与汇编》。
- 《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银行退休人员代表选拔条例》。
- 《2012-2021 届第一宪法法院法官资格评定与任命条例》。

（上述条例中与性别平等相关的条文内容见附件 15）

通过在会议机构的人员任用程序中采用性别均等原则，取得了以下成果：在 2011-2017 届的国家选举委员会的委员组成中，男性 3 人，女性 2 人；在 2012-2018

届选举法院的成员组成中，男性 3 人，女性 2 人；在 2013-2019 届司法委员会的成员组成中，男性 3 人，女性 2 人。

司法委员会在开展国家司法法院人员考核任用的选拔程序中，也采用了性别均等原则。

主题 5：陈规定型观念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和性别平等理事会过渡委员会和监察员办公室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旨在抵制关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的提高认识运动，包括通过倡导尊重妇女权利和保护妇女不受暴力侵害。请说明是否以残疾妇女可参与的方式开展公众运动。

为确定相关公共体制，当时的过渡委员会与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与联合国妇女署合作，在 2013 年 5 月举办了针对公职人员的“妇女人权日”活动。活动主题就是通过根除造成暴力的性别陈规定型观念，实现社会文化模式的转变。

同样，在《根除针对儿童、青少年和妇女的性别暴力国家计划》框架内，通过与该计划成员机构的协调，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推出了社会文化模式转变运动的第二阶段：“厄瓜多尔已经行动起来了。让性别暴力不复存在”，该运动针对的是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侵害。在该运动框架内，选定了四个主题，涉及到身体暴力、性暴力、一般暴力和同龄人之间的暴力。此次活动于 2014 年第一季度通过电视媒体推广。2014 年 11 月推出了第三阶段，名为“让你知道、谈论并行动起来。打造一个让妇女和女童不再遭受暴力侵害的厄瓜多尔”。

监察员办公室将打击暴力和歧视列为其四項工作重心之一。这一重心包括基于性别原因的歧视，因此，也涵盖了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改变助长歧视妇女风气的社会文化模式的目标。监察员办公室在其职权范围内采取的措施，可分为三个领域：教育和提高认识、研究和整合公共政策、保护权利。在第一个领域，已经开展了一系列旨在弘扬人权文化的活动；在第二个领域，开展了调查研究并与参与公共政策制定过程的各行为方进行协调；在第三个领域，已经开展了监察员调查、正当程序监督、落实司法保障以及其他活动（见附件 16）。

残疾技术秘书处的宣传部门，已经遵照《残疾人权利公约》和《残疾人组织法》，采用无障碍方式开展了宣传活动，无论是男性还是女性、无论是儿童和青少年还是老年人、无论是残疾人还是非残疾人，都能方便地参与其中。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抵制关于妇女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打击基于性取向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信息和通信监管与发展委员会的目的是审理并解决侵犯通信权利的情况；因此，委员会负责审查媒体宣传广告等节目中是否有歧视性内容。其成员中包含一名国家平等理事会的代表，因此，信息和通信监管与发展委员会也有权审议每一个平等委员会负责的主题，包括性别平等问题，从而在媒体中推进落实平等和不歧视。

在这方面，信息和通信监管与发展委员会已经发布了 5 项决议，对不当使用女性身体形象的歧视性内容做出认定；此外，委员会在 2014 年 9 月 9 日面向厄瓜多尔所有媒体发表了一项声明，对在社会媒体中的性别主义和歧视性使用女性形象做出了认定。

在针对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群体的陈规定型观念问题上，信息和通信监管委员会根据《通信组织法》第 56 条所赋予的职能，要求亚马孙电视台广播电视中心承担起媒体责任，在 2014 年 1 月 2 日开播的“幸福伴侣”节目中，对基于性取向的歧视性内容加以宣传。

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在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这段期间，举办了大约 35 场讲习班，其中就包含了性别与性取向问题（见附件 17）。

另一方面，如前所述，《刑事组织法通则》将两类行为认定为犯罪，即歧视（第 176 条）和仇恨行为（第 177 条）。这两类刑事犯罪的潜在受害主体都包含了持不同性取向者。

请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为应对“性取向改造”诊所（人们被拘禁在那里接收“重新定向治疗”）现象所采取的措施（第 143 段），以及对厄瓜多尔社会中这种现象的特别评估。

针对这一现象，公共卫生部在针对各类瘾君子康复中心的《监管条例》第 22 条中新增一款，指出“任何人不得由于其性取向或者性别认同原因而被强迫接受任何形式的治疗或者被软禁在医疗机构中”。

此外，公共卫生部已经实施了一些具体行动，例如颁布了第 1993 号部委决议，旨在规范对瘾君子或精神药物依赖症患者康复中心的年度经营许可审查，以及第 0767 号部委决议，旨在管制和关停从事不同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治疗活动的诊所。

公共卫生部，作为“阻止同性恋”诊所监管活动协调小组的成员机构，在 2013 年对 4 个诊所实施了干预：玛南迪埃尔诊所（基多市）、埃斯佩兰萨诊所（特纳市）、生活与家庭诊所（基多市）、重获新生诊所（曼塔市）。据报告，2014 年已经对 3 个诊所实施了干预：脱胎换骨诊所（乔内市）、“12 步”诊所（昆卡市）和重获新生之家（昆卡市）。共有 349 人获救，其中 50 人为女性。在制裁方面，有 5 家诊所被临时关停，19 家诊所被彻底关停，还有 1 例接受了司法审判：“希望与联盟案”。

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指定了一名检察官，作为全国人权事务机构间技术委员会的常驻代表，负责介入针对地下机构或黑诊所开展的非法活动的犯罪调查和起诉工作。

已经针对以下省份的地下诊所采取了行动：通古拉瓦（1）、科托帕希（1）、瓜亚斯（4）、洛斯里奥斯（1）、皮钦查（7）、阿苏艾（2）、马纳比（1）、纳波（1）、因巴布拉（2）和埃尔奥罗（2）。30 多人因涉嫌犯有仇恨罪、绑架罪、贩运人口罪和酷刑罪等侵犯人权的罪行而受到起诉。（见附件 18）

请提供资料说明基于性别和性取向的针对妇女的仇恨犯罪流行及预防情况，另外请提供关于此类罪行实施者起诉和定罪的数据。

在预防方面，公共卫生部就如何应对性别多样性问题，以及如何对成瘾问题进行技术和法律处理问题，对医务人员进行了培训，以便对这 2 个问题之间的差异有一个清楚的认识。讲习班分别在基多、瓜亚基尔和昆卡举办，共计 3 场。

在制裁方面：

以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实施歧视的，将被处以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监禁徒刑。如果该违法行为是由公务员实施或责令实施的，则犯罪行为人将被处以三至五年监禁徒刑（《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76 条）。

以性别、性取向或性别认同为由实施的仇恨行为，应被处以一至三年监禁徒刑。如果暴力行为构成人身伤害的，应以严重伤害罪将刑期加重三分之一。如果暴力行为致人死亡的，应处以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监禁徒刑（《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77 条）。

犯有杀戮妇女罪的，应处以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监禁徒刑（《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41 条）。

出于改变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意图实施酷刑犯罪的，应处以十至十三年监禁徒刑（《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151 条）。

主题 6：暴力侵害妇女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起诉对妇女，包括同性恋妇女的各种暴力行为时所面临的挑战，现有关于司法制度的议定书，以及对犯罪人起诉和定罪的数量。

新刑事诉讼体系的重心之一，就是全面保护犯罪受害人的权利，这构成了一项有待落实的重大挑战，为此，已经制定了相关条例和议定书，这在主题 2 中已经介绍过。

对于厄瓜多尔来说，当务之急就是要根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为此，已经采取了一系列的即时反应机制，以便对公民，特别是妇女实施保护。内政部作为治安主管部门以及《根除性别暴力计划》的成员单位，已经采取了如下措施：

412 家社区警务单位已经投入运作。

10 家社区警戒单位已经投入运作。

建立了配有尖端技术手段的犯罪调查实验室。

播放宣传节目，例如“最高通缉令”，其中包括通缉杀戮妇女罪犯和强奸犯，以及“失踪人口”等用于预防犯罪的工具。

在全国范围内设立了 1 024 266 个治安枢纽，建立起国家与公民之间的联系纽带，作为预防犯罪的积极举措。

运用了新技术的现代建筑大厦，可以接入厄瓜多尔 911 帮助热线，用于有价证券运送保全，公民安全和公民团结指南等。还实施了名为“公民安全与公民团结”的项目。

编制了“公民安全与公民团结”指南手册，列出了在社区或部门中可能遇到的问题，然后提出了相应的建议。全国各地的公民、警方和政府官员都参与了指南的编制过程。

100 000 份“公民安全与公民团结”指南手册正陆续分发到全国各地的每一家社区警务单位，这些手册在年底前将分发到市民手中。该手册旨在向公民提供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并帮助改善社会关系。其中的建议和结论来自于社区本身以及参与过全国各类研讨会的警务人员。指南将被用作促进警方与市民通力合作预防违法犯罪的一种手段，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是让市民充当一线人员或者情报人员，而是利用市民的空余时间在公共场所防范暴力，并提供可以预防暴力的小物品。

另一项挑战，就是如何有效起诉针对妇女的暴力犯罪。

《刑事组织法通则》规定，针对家庭暴力犯罪和杀戮妇女罪的审理程序不同于普通诉讼程序，而是依照专门的诉讼程序：

一、构成暴力侵害妇女罪的刑事犯罪，应通过《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570 条规定的普通程序审理。考虑到以受害人利益为先的原则，要特别注意以下几点：

受害人有权得到全面赔偿（第 1、77 和 78 条）。

对家庭暴力犯罪的起诉不区分管辖权（第 404.1 条）。

不适用自由裁量原则（第 412 条）

此类程序通常采用公开审理的方式（第 415 条），因此可由检察机关提起公诉，无需受害人起诉。

由于专业或职业原因，可能接触到犯罪事件的特定人员负有举报义务（第 422 条）。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不允许撤案（第 438 条最后一款）。

应当设立专门负责家庭暴力案件的检察官岗位（第 443.4 条）。

如果调查体系中未设有相关部门，可以由专业医务人员出具非官方报告，但应由司法委员会进行认证（第 450 条）。

在举证时应遵循机会平等原则（第 454.7 条）。

在对性暴力受害者进行检查取样时，应当根据受害者的年龄和性别采取必要措施（第 463.2 条）。

在对受害人和/或犯罪嫌疑人进行体检和医学检查时，应当遵循相关规则，注意保护其权利和尊严（第 465 条）。

严禁拦截、记录和转录可能侵犯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通信，尤其是存在二次受害的风险时（第 476.9 条）。

出于保护受害者目的，可在未办理正式手续的情况下进行搜查（第 480.6 条）。

在家庭暴力案件中，可传唤配偶、伴侣、亲属等到庭指证（第 502.4 条）。

当证人可能面临风险时，可被纳入到受害人和证人保护体系中（第 502.9 条）。

可以采用视频会议的方式（第 502.10 条）。

为使儿童和青少年、残疾人和老年人的证词证言得到采纳，可采用特别措施（第 504 条）。

关于对受害人取证的规则（第 510 条），要特别注意避免使受害人二次受害。

当裁定对施暴人实施软禁时，软禁地点不得是受害人所处居所（第 537 条）。

不允许保释（第 544.4 条）。

针对违法犯罪行为，应立即责令采取保护措施（第 558 条）。

庭审应以非公开方式进行（第 562 条）。

调查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秘密进行（第 584 条）。

不允许缓刑处理（第 630 条）。

应采用速审程序（第 635 条）。

不允许采用直接诉讼程序（第 640.2 条）。

不允许和解（第 663 条）。

二、 家庭暴力行为构成身体暴力刑事犯罪的，应采用《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643 条规定的速审程序处理。

请说明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的避难所的数量、地点、为其分配的预算，以及运行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

现有 5 家为暴力行为受害妇女提供的避难所，分别位于阿苏艾省、苏昆比奥斯省、皮钦查省、奥雷亚纳省和瓜亚斯省。另一方面，还有 15 家照管中心，分别位于阿苏艾省（2）、卡尼亚尔省、钦博拉索省、科托帕希省、玻利瓦尔省、埃尔奥罗省、瓜亚斯省（3）、埃斯梅拉达斯省、洛哈省、马纳比省（2）、圣多明各 - 德洛斯查奇拉斯省和皮钦查省。

原定计划是到 2014 年能为 63 400 名用户提供服务,但是截至 2013 年已成功为 71 917 人提供了关爱,并计划到 2015 年实现更高目标,使 131 667 人受益。这些数据凸显了项目产生的重大社会影响,并表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政策得到了切实执行。

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正在执行一项预算达 2 000 000 美元的项目,项目已经得到了社会发展协调部的审批,并经国家发展计划秘书处担保,将项目期延长至 2015 年,并提供预算资金 3 102 149 美元。通过延长项目期和追加预算,可以实现开办 9 家避难所和 18 家照管中心的预定目标。由此使项目总金额达到 10 639 637.68 美元。

(关于各家照管中心和避难所的预算详情以及签署的协议情况,见附件 19)

请说明在针对妇女、儿童和青少年的暴力案件中替代司法程序的行政解决机制的范围和实施情况(第 93 段)。

经济和社会包容部,通过特别保护专业服务,为家庭暴力受害妇女提供关爱,并审理和调阅侵害妇女、儿童和青少年权利的案件。全国各地共设有 55 家特别保护专业服务办事处,其中 40 家由经济和社会包容部直接管辖,另有 15 家属于地方管辖。在前一类办事处中,工作团队中包括两名社会工作者、两名心理学家和一名风险管理专家。而在 15 家地方办事处中,工作团队的人员组成中包括一名社会工作者或一名心理学家。在 2013 年期间,特别保护专业服务机构受理了 10 436 例案件,而在 2014 年 1 月至 8 月,已经受理了 8 080 例。其中常见案件类型为暴力和性骚扰,以及家庭暴力,办事处接到报案后会移交司法体系,因此并不构成行政解决机制。

基于这一情况,《刑事组织法通则》通过废止条款第二十三条,废除了由《反暴力侵害妇女和家庭法》的适用衍生出的管辖权问题,规定如下:“(……)任何其他国家主管部门不得开展日常司法管理工作,但《宪法》赋予的管辖职能不受限制(……)”。在此背景下,替代司法程序的行政措施不受《刑事组织法通则》的支持。

请提供资料说明《刑事组织法通则草案》的现状,尤其是与将杀戮妇女、暴力侵害妇女定为刑事犯罪,以及针对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救济(包括赔偿和补偿)相关的部分(第 105 段)。

2014 年 1 月 28 日,《刑事组织法通则》获得国民议会批准通过,自同年 8 月 10 日起生效。《刑事组织法通则》纳入了杀戮妇女罪及其加重情节:

第 141 条 杀戮妇女罪:“由于受害人的女性身份或者身为女性这一事实,利用权力关系实施任何形式的暴力,致使妇女死亡的,应处以二十二至二十六年监禁徒刑”。

第 142 条 杀戮妇女罪的加重情节:出现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的,应按上条中规定的最高刑罚论处: 1. 意图与受害人建立或恢复伴侣或亲密关系。2. 在肇

事者与受害者之间过去或现在存在亲属、配偶、同居、情侣、恋爱、朋友、同事、同伴、同学关系或其他任何信任关系、从属关系或上下级关系。3. 当犯罪行为是在受害人的子女或任何其他家人在场的情况下发生时。4. 受害者的身体被暴露或遗弃在公共场所。

此外，在《刑事组织法通则》中，将受害者年龄未满 18 岁或超过 65 岁、孕妇或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病，需要依附肇事者生活的情况列为若干犯罪的加重情节。其中主要涉及到性骚扰、性虐待、强奸以及其他与性暴力相关的犯罪以及其他犯罪。

在救济办法方面，《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77 条规定了对受害人的全面赔偿办法，包括恢复原状、康复、物质和精神损害赔偿、赔礼道歉、赎罪并确保不再犯（《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78 条）。

主题 7：贩运妇女

请提供资料说明该国是否被视为贩运妇女和女童的来源国、中转国或目的国。

厄瓜多尔是人口贩运的来源国、中转国和目的国。贩运人口是一种跨国组织犯罪；但是在国内也有发生，且在厄瓜多尔，记录显示发案数量较多的是境内人口贩运。

请说明缔约国为预防贩运行为所采取的措施，以及是否有针对处于风险中的妇女的预警机制。

为预防贩运人口罪，“打击贩运人口、偷运移民、劳务性剥削及其他形式的剥削、儿童色情制品和腐化未成年人国家计划”机构间委员会，通过预防犯罪工作组，已经开展了以下活动：a) 对负责这方面工作的公务员、警察和检察官进行培训；b) 通过信息通报会和社交网络（Facebook 和 Twitter）提高公民意识；c) 在基多市机场设立信息栏；d) 与哥伦比亚和秘鲁签署双边协议，以预防和调查犯罪并保护受害者。

此外，旅游部大力预防对儿童和青少年的性剥削，为此，对旅游活动进行管理规范；宣传、推广和鼓励能够在旅游活动中预防犯罪的好做法。

另一方面，《2013-2017 年移民国家平等议程》为实现其国际责任目标，已经将预防和惩治一切与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相关的活动，并保障全面恢复和赔偿此类犯罪受害人的权利列为一项政策。

在早期预警机制方面，已经分别与哥伦比亚和秘鲁开展了双边合作，以便摧毁贩运网络。此外，监察员办公室已经披露了与人口贩运案件相关的信息。

请提供与《预防和惩治人口贩运及全面保护受害者国家计划》相关的评估信息，并说明在打击与色情、卖淫等各种形式剥削有关的贩运行为时所面临的挑战。请说明目前对国家计划进行更新、细化其目标及设想措施的进程。

在这方面，厄瓜多尔已经对《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计划》的活动成效进行了评估，早在 2009 年就注意到一些困难和限制因素，并由此看到有必要对该计划进行更新。其中遇到的一项主要困难就是，在 2006 年获批的计划，其针对的问题数量多、情况复杂（贩运人口、偷运移民、性剥削和劳务剥削、儿童社区制品、腐化未成年人，等等），因而无法有针对性地深入解决每一类犯罪。在人口贩运问题上面临的一个限制因素，就是计划主要侧重于以性剥削为目的的贩运活动，而没有重视此类犯罪的其他形式。为解决这些问题，厄瓜多尔决定出台更细化的工作议程。

2010 年成立了一家委员会，成员包括移民事务国务秘书处、监察员办公室、国家少年儿童委员会、性别平等理事会过渡委员会、司法委员会和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代表。委员会决定启动一项计划更新进程，考虑到人口贩运罪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将工作重心特别向人口贩运问题倾斜。

为保障该计划及《2011-2013 年议程》中规定的各项活动的资金问题，编制了一份投资草案，该草案被提交至国家发展计划秘书处并随后获批通过。

自 2012 年以来，主管人口贩运事务的部门从民主保障事务署变为内政部，为此成立了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事务股，作为专门打击此类犯罪的机构，负责协调落实内政部在这方面的职权和目标。

此外，还出台了用于规范地方实体的新法律（《地方组织、自治和权利下放组织法典》），其中赋予地方相关权力，以建立起对优先照顾群体的保护体系。因此，地方实体正在编制相关制度条例来在地方层面上开展打击人口贩运工作。

请提供更详细资料说明对贩运案件中犯罪人的起诉和定罪情况，以及受害者在诉诸法律方面面临的挑战。

在程序方面，出台了受害者全面保护和救助多部门协议，并成立了案件跟进机构间委员会，以便能使受害者及其家庭得到全面赔偿并有效恢复其权利。

关于对贩运案件的犯罪人起诉和定罪的资料，自 2013 年至 2014 年 5 月，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已经对 13 例案件提起公诉，18 例被立案调查，还有 11 例被定罪判刑。此外，还审理了两例跨国案件。（见附件 20）

受害者在诉诸法律方面面临的主要挑战有：根除一切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对司法人员遵循的受害者和证人保护体系准入申请的标准进行改革；对司法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其对人口贩运，特别是对这一罪行的刑事认定的认识。

主题 8：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实施有关均等的宪法规定所采取的政策措施，尤其是与单席/单名投票制度相关的政策措施，以及促进地方选举候选人名单性别均等的机制。

《政治组织和选举法》（《民主法典》）承认在多席选举程序中应遵循性别均等原则和男女轮替任职原则。在大选时，采取的一项平权措施就是在确定最后一个席位人选时，如果男性与女性候选人的票数相同，则判定女性胜出。

国家选举委员会在 2012 年 11 月成立了包容委员会，目的就是创造条件来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性别平等。自包容委员会成立以来采取了一些具体措施，其中包括对 2012-2013 届大选的各个阶段，以及 2013-2014 届地方选举程序中取得的成果进行研究和分析的项目。（附件 21：性别指标 - 2013 年选举；及政治参与指标 - 2014 年选举）。

从国家选举委员会的监测数据看，无论是 2013 年的大选还是 2014 年的地方选举，多席选举成员名单都符合男女比例均等和交替任职的原则。在最新一次选举程序中，录得 11 863 名女性主候选人和 15 245 名女性替补候选人，也就是说，分别占到参与选举程序的人员总数的 43.8%和 41%。其中，1 444 人成功当选，这些数据反映出妇女在选举进程中的重要参与。

当前女性在国民议会中的代表比例为 40%，需要强调的是，议会中有 3 个重要领导职位由女性担任（议长职位和 2 个副议长职位）。

在单席投票制度中，在当选（州级和市级）地方自治政府行政长官的人选中存在男女差距。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促进妇女对政治生活的参与及领导力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旨在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的措施：

《民主法典》第 3 条规定：“国家应促进在公权力职位人选的提名和任命、政府管理和决策机构、以及政党和政治运动中的男女比例均等。在差额选举的候选人提名中，必须强制落实男女按顺序轮替的原则”。

《普选候选人登记与资格评定条例》第 7 条规定，在差额选举候选人名单中，无论是主候选人还是替补候选人名单，都应符合男女比例均等和轮替任职的原则。

《政党、政治运动注册与管理层登记条例》规定，为办理注册登记事宜，政治组织内部的管理和决策部门应当符合男女比例均等原则。

《2013-2014 年选举宣传条例》指出，竞选广告的内容应当特别注意尊重男女比例均等和性别平等、民主参与和意识形态多元化。

公民参与委员会支持开展“实现 2014 年厄瓜多尔地方选举的男女人数均等”项目，该项目通过扩大妇女在政治进程中的话语权、领导力和参与度来加强民主制度。在项目的第二阶段，自 2013 年 5 月起，根据各地具体情况举办了多场研讨会，目的是促进共识和能动性，将在研讨会上拟订的议程引入并运

用到地方选举政治舞台上。这一阶段于 2013 年 9 月以出台“厄瓜多尔妇女在地方层面的政治议程”告结，议程旨在减少地方自治政府中的性别差距。

旨在提高妇女领导力的机制

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自 2013 年开始开办“公民教育和知识经验交流学校”，目的是增强公民的参与权意识和加强《公民参与组织法》设定的机制。2013 年开办了 26 所学校，2014 年新增 30 所，分布在全国各地，第一阶段共有 899 名参与者，2014 年的第二阶段参与者为 719 人，其中 51% 为女性。

这些学校通过 8 大主题（模块）开展工作，性别问题就是其中之一，而这又分成三个方面：性与性别、性别平等观念、性别问题与公民参与。

此外，考虑到市民对问责制这一社会监督机制了解的越多，对各级政府主管部门进行问责的可能性就越大，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已经开展了关于“问责制”的培训。已经通过相关活动在全国范围内对 1 911 名男子和 1 481 名妇女进行了培训。（见附件 22）

此外，截至 2013 年 8 月，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对 3 640 名男子和 3 275 名妇女进行了参与权方面的培训。（见附件 22）

同样，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还开展了关于组建公民代表大会的培训，截至 2013 年 8 月，共计 4 212 名男子和 3 261 名妇女接受了这方面的培训。（见附件 22）

另请提供关于对外服务领域妇女代表性的最新资料，并说明被任命为大使的妇女人数。

到 2014 年，已有 221 名妇女在对外服务领域任职，其中女大使 16 名，女部长 25 名。

主题 9：教育

请提供资料说明确保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妇女和女童，尤其是少数民族妇女，享有受教育机会的现有机制，并说明为提升高等教育妇女入学人数、增加其在非传统领域的职业选择所采取的措施。

《2006-2015 年厄瓜多尔教育十年期计划》提出，要减少城乡地区在受教育机会上的差距，为此，提高了城乡优质教育的普及率。通过这一计划，教育政策对减少所有地区的教育差距都产生了相当积极的成效，而农村地区可能从教育政策中受益更大。

《计划》的实施使得城乡之间在净入学率上的差异有所减少，记录显示，2013 年农村地区净入学率为 94.7%，城市地区为 97%。农村地区的净入学率与 2004 年的水平相比已经提高了 10 个百分点（见附件 23）。按性别分列的普通基础教育阶段的净入学率也反映出相同的趋势，可以看到，2004 年这一阶段的净入学率为 89.2%，到 2013 年这一比率为 95.8%，提高了 6.6 个百分点。

从文化角度实施《扫盲项目》包含的三类教育服务，采取灵活的学习和教学方式，使得少数民族妇女从中受益，因为使用了当地的人力资源、适当的教材以及符合当地人民和民族习俗的语言。此外，项目采用了性别平等观点，使得参与者可以继续接受教育培养。在参与扫盲进程的所有妇女中，153 253 人为混血人，还有 45 086 人属于土著人和土著民族，她们接受了母语扫盲教育（见附件 24）。

为提升高等教育妇女入学人数，2014 年版《高等教育专业招生和教师名册管理条例》第 31 条提出，要采取平权行动措施，使妇女能够享有平等参与机会。此外，2010 年版《高等教育组织法》确立了共同管理原则，即大学和理工院校的管理权由教师、学生和教辅人员根据优质、机会平等、轮替任职、性别平等与公正的原则共同承担。

最后，针对妇女在非传统领域的专业选择问题，高等教育、科学技术和创新秘书处推出了“增强知识和人才储备奖学金”项目，自 2011 年开始，面向境内外的厄瓜多尔人推出了高等教育（第三和第四级）奖学金计划。其成果是，到 2013 年底，已经发放了 4 411 笔奖学金和 102 笔助学金，受益者的男女人数相同。（附件 25）

根据国家统计局和普查局发布的数据，妇女进入到了原先由男子主导的职业领域。2001 年仅有 64 名女性具有物理专业的大学文凭，到 2010 年，这一数字达到 1 125 人。此外，很多女性偏向于科学和脑力劳动专业，此类职业的从业人员中有 53.3% 为女性。

请提供按性别、年龄、地理位置和民族分列的有关各级教育辍学率的数据，尤其是农村地区的数据。另外，请提供资料说明在包括职业培训学校在内的常规学校课程中纳入针对青少年的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教育的情况。

在全国各级教育的辍学率数据方面，女性辍学率为 2.0%，而男性辍学率为 2.3%，合计为 4.2%。农村地区辍学率较高的阶段为启蒙教育和基础教育阶段；而在高中阶段辍学率比例相当。附件中列出了按教育阶段分列的数据：

按教育阶段、地区和性别分列的辍学率（附件 26）

按省份、教育阶段、地区和性别分列的辍学率（附件 27）

关于在常规学校课程中纳入性和生殖健康以及权利教育方面，实施了《计划生育和预防少女怀孕国家部门间战略》。该战略的主旨就是降低少女怀孕率和孕产妇及儿童死亡率，提供性知识教育以及切实有效的免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从权利、性别、代际和跨文化角度开展此项工作。针对教师和学生采用的方法是寓教于乐；其中主要有参与式旅游、流动课堂、茶话会、图片故事、路线图和议定书，以及关于如何在教育界预防和处理性暴力的基础课程（附件 28）。

此外，还发放了宣传材料，用于开展与预防少女怀孕和性暴力相关的活动，2013 年，在全面性教育主流化框架内，此类活动共计使 5 314 440 人受益。

请提供资料说明对教育体系中性暴力犯罪人起诉和定罪的情况，以及对涉及性骚扰案件的人员所采取的惩戒措施。

《根除教育体系中的性犯罪国家计划》于 2011 年获批通过，其中包含了针对整个教育界的举措。在此框架下，教育部、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与司法委员会于 2012 年 12 月签署了一份三方协议，以便对违法违规的教师和公务员采取刑事制裁和行政处分。

作为此类程序的组成部分，2013-2014 年在国内教育机构中开展了一项宣传运动，口号是“在教育领域根除性暴力，无人再受害”，宣传对象为全国各地的学生和家長。此外，批准通过了针对地区和地方层面所有教育机构和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的行动议定书。（见附件 29）

请说明学校是否已经实施了一些机制，以帮助性暴力受害女童申诉。

对于在学校中实施的机制问题，《打击教育领域性犯罪实施条例》第 3 条规定了教育领域性犯罪受害者的权利，以及各类教育机构或学校中的教学和教辅人员、主管领导及其他教育界成员应当采取哪些程序和机制来调查和处理教育体系中的性犯罪并保障受害者权利。

在此背景下，在 2012 年至 2014 年期间，开展了关于如何在教育界预防和处理性暴力的基础课程，对 24 000 名教师进行了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面对性暴力侵害儿童和青少年事件高发的情况，教师应担负起保护其权利的责任；在学生群体中诱发性暴力的因素；以及法律框架。由此确定了每个地区负责为性暴力受害者提供全面保护的（卫生、教育和司法）救助机构，并为学员提供专门工具，用于预防和发现性暴力并引导教育界应对性暴力问题。

此外，通过举办讲习班，在教育领域宣传关于如何处理暴力事件的路线图和议定书，记录显示有 5 198 名青少年、4 385 名教师、3 452 名家长和 68 名行政人员参加了培训。需要强调的是，此项工作的成果，就是使学员对在遇到教育领域的性暴力事件时要如何应对有了一个清楚的认识，提高了认识并获得了相应支持。

主题 10：就业

考虑到就业和工资方面的性别差距，请说明缔约国在为妇女创造工作机会和获取这些机会方面所设想的措施，包括通过暂行特别措施。

2010 年版《公共服务组织法》保障在职位人选的提名和任命及公共服务人员选聘程序中的男女比例均等。

截至 2014 年 9 月，残疾技术秘书处已经对 180 595 名残疾妇女进行了身份认定。在就业安置和经济部门准入方面，40%的生产性企业由妇女担任领导。据劳动关系部披露，全国范围内获得就业安置的残疾人共计 78 577 人，其中 24 484 人为残疾妇女。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防止就业领域对同性恋妇女的歧视的现有措施。

厄瓜多尔已经建立了关于落实包容和恢复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综合政策的总统承诺部门间跟进委员会，负责制定一项这方面的综合性公共政策提案，委员会成员单位包括经济和社会包容部，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劳动关系部、内政部、卫生部、教育部、社会发展协调部、国家发展计划秘书处、国家性别平等理事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并得到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技术支持。

提案的侧重点包括健康、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司法、安全、平等和不歧视，因此汇总了每个部门在公共政策实施阶段中采用的战略和行动。该委员会应当于 2014 年 12 月前制定出综合性公共政策提案。

2014 年 11 月，共和国总统提出了对《劳动法》的若干改革案，其中包括基于性取向歧视原因进行不正当辞退的情况，此类情形如有发生，被辞退方除了可以获得针对无正当理由辞退既有的赔偿，还可额外再获得一年的工资补偿。

请提供分类信息说明私营和公共部门妇女获得社会保障的途径，以及为确保妇女享受社会保障计划所设想的措施。

关于妇女获得社会保障的途径，资料显示，厄瓜多尔社会保障体系中参保妇女占总参保人员的比例维持在 40%。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厄瓜多尔境外妇女参保的平均比例为 57%。此外，在 2005 年至 2013 年期间，参保妇女人数年均增长 9%。在 2010 年至 2014 年期间，境外参保妇女的平均增长比率为 183%。（附件 30）

在参保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的通用型强制险方面，在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私营部门和志愿者机构中的参保妇女人数最多，平均达到 73%，而公共部门的妇女参保比例为 26%。从按部门分列的妇女参保人数增长情况看，同期私营部门的参保妇女比例提高了 9%，志愿者机构的这一比例提高了 7%，公共部门提高了 6%。

在厄瓜多尔的个体农业和渔业部门，妇女参保全面医疗、伤残、老龄和死亡保险计划的情况，基于两方面的考虑：第一，参加农民社会保险的妇女是家庭户主，在 2005 年至 2014 年期间平均占到农民社会保险参保总人数的 20%。同期家庭女户主的数量以年均 19% 的速度增长，2012 年的登记规模最大，达到 68%。

第二方面的考虑就是依附于已参保农民社会保险的家庭户主生活的妇女和女童的医疗保险覆盖率问题。在 2005 年到 2014 年期间，依附人员占农民社会保险全面医疗保险计划覆盖总人数的 61%。在这段期间，女性被保险人数量年均增长 7%，2008 年是农民社会保险依附家属数量增长最多的年份，增长率为 11%（附件 30）。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缔约国解决社会保障覆盖面不足这一问题的计划。

对于确保将妇女纳入社会保障制度保护范围而设定的措施，《刑事组织法通则》专门对侵犯劳动权和社会保障权的犯罪加以认定，并规定犯有不参加社保体系或者非法截留保费的雇主，将被处以罚金甚至剥夺自由刑。

此外，厄瓜多尔社会保障局达成了《2013-2017 年美好生活国家计划》中规定的与扩大国内社会保障覆盖面相关的目标：第一个目标就是要提高经济活动人口的参保数量，使缴费人口比例在 2017 年达到 60%。第二个目标就是使农村地区的经济活动人口参保缴费比例在 2017 年达到 50%。

主题 11：健康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特别是包括预防不安全流产在内的关系到妇女生殖健康所采取的措施。

2013 年 5 月，卫生部国家初级保健管理局编制了一个矩阵，其中包含了在综合保健护理模式基础上构建的指导方针，并开始初级保健卫生机构中开展一项针对所有孕妇的普查。到 2013 年 12 月，成功采集到 95% 的信息，目的就是改善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的工作，并提高卫生从业人员在这方面的能力。

自 2014 年 7 月以来，在初级医疗保健机构大力推进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工作，根据普查结果划定风险级别，以便根据情况需要，为二级保健护理作参照；从而使综合保健护理小组能开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战略、关键药品通报和供应计划的各项行动。

为加强专业队伍，签署了一份协议，以便古巴专业人员参与其中，并开设了家庭医学和初级医疗保健从业人员培养方向的研究生课程。在覆盖范围方面，已经按照高质量标准新建了若干初级医疗保健机构，以便提供优质温馨的全面保健护理服务。

为查明有哪些影响孕产妇死亡事件的社会文化因素，并形成证据来制定出有助于减少孕产妇死亡率的公共政策，卫生部正在编制《促进健康与平等实用指南》，以应对孕产妇死亡事件。其应用对象为各地方和区域负责促进健康与平等工作的代表，这些代表也是地方孕产妇死亡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成员。

请提供资料说明在缔约国妇女接受合法流产的过程和条件，包括对自发性流产的处理程序。

关于妇女接受合法流产的过程和条件，考虑到在风险条件下进行的流产构成一个严重的公共卫生问题，卫生部通过编制用于诊断和治疗自发性流产、不完全流产、过期流产和复发性流产的《临床实践指南》（2013 年），使得临床上具备了为妇女提供更优质护理服务的手段。（见附件 31）

考虑到少女怀孕率较高以及艾滋病毒/艾滋病流行问题，请提供最新资料说明为应对这些挑战所采取的措施，尤其是针对弱势妇女群体的方案。

《国家计划生育和预防少女怀孕跨部门战略》，作为卫生部、教育部、经济和社会包容部及社会发展协调部推行的部门间标志性项目，其主旨就是降低少女怀孕率、孕产妇死亡率和儿童死亡率，提供性知识教育以及切实有效的免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从权利、性别、代际和跨文化角度开展此项工作。

卫生部致力于保障落实全面的医疗保健服务，并特别重视性健康和生殖健康。2013年3月，实现了在国家卫生体系中强制实施“关于在国家卫生体系中规范避孕措施推广的条例”，从而使所有卫生机构都能提供与避孕措施、计划生育、避孕药具、紧急口服避孕药、预防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内的性传播感染、性健康、预防少女怀孕和意外怀孕相关的一切信息和咨询服务，并将获得避孕服务列为一项必须予以承认和接受的权利。

已经采取的其中一项措施，就是对国内9个地区从事青少年和年轻人保健工作的专业人员进行培训（340名保健人员、4 214名医务工作者和271名青少年和年轻人）。卫生部各单位至少可以提供五种现代避孕器具（避孕套、皮下埋植、宫内节育器、联合激素药品和口服紧急避孕药），并将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取用机安设在各单位（2 110个）和公共卫生网点（80个）中，用于免费分发。

在降低意外怀孕率和少女怀孕率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口服紧急避孕药消费量的逐步增加。2010年向用户提供了20 659剂；2011年为28 011剂；2012年为84 247剂；2013年则达到123 504剂。

教育部自2012年10月起，已经面向教育机构和全社会实施了一系列方案。已经提出了相关战略来与学生、当局、教师、管理人员、家长沟通围绕全面性教育、性健康和生殖健康问题开展工作。

为开展全面性知识教育，采取了寓教于乐的方式，主要包括“一帮一”活动，解决困难并分析在社会上根深蒂固的陈规定型观念。从而对自身的经验以及社会上固有的、很多时候都不会讨论的文化形态提出质疑。（见附件28）

关于预防艾滋病毒/艾滋病等重大疾病问题，在《2007-2015年艾滋病毒/艾滋病国家响应机制多部门战略计划》框架内，发布了《预防和控制艾滋病毒和梅毒母婴垂直传播全面关爱指南》。对所有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提供免费的抗逆转录病毒治疗，对孕妇一直进行跟进监测直至分娩，并为婴儿提供配方奶直至其满18个月，婴儿在这个月龄段会接受筛查，这是预防母婴垂直传播的措施之一。

卫生部设立了32家为艾滋病毒感染者提供全面护理的诊所，这些诊所也为持不同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男性和女性提供关爱，且在艾滋病毒防控单位，也为12岁以下儿童提供健康方面的综合服务。

关于专门针对弱势妇女群体出台的方案，已经在卫生部各单位之间（国家人权、性别和包容事务署，国家初级保健事务局、国家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和《国家计划生育和预防少女怀孕跨部门战略》）以及与色情业者网络和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共同召开了多次会议，以便确定在医疗卫生机构如何不加歧视地为色情业者提供服务的路线方针。

主题 12：农村妇女

报告列出了一系列旨在促进妇女参与经济的方案，主要是通过向妇女项目提供贷款和赠款。请详细阐述这些方案的内容，并提供分类信息说明对年轻妇女和农村妇女（包括少数民族妇女）的拨款覆盖面以及方案取得的成果。

据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的水产养殖和渔业厅称，已经在 2012 年 11 月发布了第 610 号部委决议，决议中颁布了关于实施向私营业主进行公共资金转移拨付的生产工作部门建议的指令，在指令第 2 条中指出，获得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资格认定的各类协会以及直接从事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生产劳动相关工作、属于收入较低的小生产者的自然人，都可以被认定为补贴受益对象；其中就包含了所有沿海地区以及加拉帕戈斯群岛地区从事渔业相关活动的渔民（无论男女）。（见附件 32）

据农牧业副部长称，各分管部门已经实施了由国家发展计划秘书处批准的《参与式技术创新与农业生产力发展方案》、《国家畜牧业可持续发展方案》和《国家林业生产方案》中的若干项目，并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开展了各种农村地区发展项目（附件 33）；其中一项主要工作，就是农田灌溉现代化项目（附件 34），这个项目仍在实施阶段并不断加以推广。

同样还实施了公民参与机制，以便制定计划和政策，并通过综合性展览会、宣传培训研讨会等公开程序加以论证，并对各省农牧业管理局的受益者进行登记和资格认证。（见附件 35）

另一方面，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协调计划署在其职权范围内对相关活动进行了评估，以便将人权和性别观点纳入到预算中：

费用支出指导分类指标的使用，考虑到了《公共财政与规划组织法》第 14 条的规定：“在执行计划和公共政策的过程中，应建立起协调空间，以便纳入性别平等观念、民族-文化观念、代际观念、残疾和个人行动能力观念。此外，在公共活动筹备工作中应当引入上述观点，以减少社会经济差距并保障落实权利。”

计划采用性别敏感型预算方法，借以改善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各项投资方案和/或项目的计划、执行和监测工作。

同样，通过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贸易网络协调署的干预，加强或创建了各种替代式营销渠道，其中妇女参与比例占多数，其成果是，通过农牧产品短途直接销售增加了妇女收入；在多数情况下，推广多样化种植，从而使家庭内部的粮食供应也逐步增强，换言之，拉近了在家庭食品安全方面的差距。这样，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表示，在 2014 年 5 月至 8 月期间，有 548 名生产者得以被纳入到全国各类替代式营销渠道中，其中 288 人为女性。

在资金拨款方面，已经与其他正在进行中的投资和资金管理项目协调开展了项目配套干预措施。很多组织当前正在开展这方面的工作，例如皮钦查的 RESSAK 组织，其管理层成员大多为女性，该组织每月都会开发一揽子生态农产品组合，用于直接销售。

请提供资料说明妇女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以及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获取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渠道。请说明大型自然资源开发项目，尤其是与水、采矿和石油相关的项目，对妇女权利的影响。

妇女参与决策进程

《根据公民参与组织法》第 56 条之规定，地方公民代表大会是由市民组成的公共讨论空间，旨在加强公民与当局对话的集体能力，从而影响到公共事务的管理。代表大会在成员组成上应确保性别平等。公民代表大会构成了公共治理的一个重要支柱，妇女在其成员数量上占比很大，具体如下：

在 16 个省份中设立了 136 家公民代表大会，由 7 068 人组成，其中 3 032 人为女性，占到 42%。其中 38 个代表大会的主席为女性。

有 475 名妇女被提任领导层成员，占到领导层成员人数（1 182 人）的 40.19%。

总之，妇女在代表大会中的总体占比约为 40%。

同样，自 2011 年起，国家促进公民参与协调小组在其《年度工作计划》中加入了一项目标，计划围绕社会关心的问题，在国内所有省份中开展政府与市民之间的公共讨论活动。截至 2014 年，已经开展了 22 项进程，得到了妇女的大力参与，在全国范围内妇女的平均参与率达到 45%（见附件 36）。

土著和非裔厄瓜多尔妇女获取经济和社会福利的渠道

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已经面向 1 100 名土著和少数民族妇女举办了讲习班，目的是强化妇女组织并促进妇女参与各个领域，覆盖范围包括：皮钦查省基多市，到 2013 年有 800 名妇女参加；埃尔奥罗省马恰拉市，到 2012 年有 100 名妇女参加；钦博拉索省里奥班巴市，到 2013 年有 200 名妇女参加。

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在阿苏艾省开办了公民性别平等教育学校。这一平台打造了一个反思和教育进程，旨在促进妇女的公民参与，突出妇女在农村地区所承担的角色和作用，通过增强个人和集体权能，推进在性别、发展和年轻妇女参与问题方面的培训进程，培养这方面的公民意识。

在经济福利方面，根据《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组织法》第 7 条之规定，委员会负责制定和规范财政扶持机制，通过竞争性经费的方式，向在竞争中胜出的社会组织无偿提供扶持性经费。这一举措自 2013 年起开始执行，预计将一直执行到 2017 年。

在 2013 年开展的首场活动中，方案对旨在加强厄瓜多尔农村地区妇女的社会参与和妇女组织的市民提案加以支持。公民参与和社会监管委员会向 13 项针对妇女问题，特别是土著妇女、非裔妇女、沿海农村妇女问题的最佳提案提供了 10 000.00 美元的竞争性经费。如欲了解这一方案的福利，请见附件 37。

另一方面，据了解，农村妇女占全国农村人口总数的 49.45%，其中 40.2% 的农村妇女拥有的土地不足 1 公顷。在小额贷款方面，妇女获得的贷款占 26%，而男子则为 74%。在发展基金方面，妇女获得了 18% 的贷款，而男子则为 82%。在人类发展贷款方面，妇女获得了 66%，男子为 24%。

国家人民团结财务公司称，在 2013 年，大部分的资金业务都提供给了人民团结经济创业妇女，女企业家成为了 109 719 笔投资业务的受益者，获得的投资经费达 125 283 129.40 美元，而男企业家仅获得了 27 725 笔业务，投资经费为 71 047 441.34 美元。

尽管如此，国家人民团结财务公司解释称，虽然 79.83% 的信贷业务被用于妇女，但这一百分比中仅有 63.81% 的经费已经落实，这意味着妇女得到的平均额度要低于男子得到的额度。

在信贷组合方面，国家人民团结财务公司表示，重点行业和领域受到的影响非常大，这表现在 62.55% 的贷款由女性获得，占到 2008 年至 2013 年贷款信贷业务总量的 79.11%。自 2008 年开始，随着向高度贫困地区投放资金的激励政策获得国家小额贷款项目董事会批准，82.57% 的资金被投放到贫困率超过 65% 的教区，这占到业务总量的 91.92%，这些教区总体上代表了国内的农村地区。

最后，需要指出的是，经济和社会包容部推出了人类发展券，这是一种直接货币补贴福利，每月向符合条件的家庭（倾向于由妇女担任户主的家庭）或夫妻发放 50 美元，此项政策的受益者中 95% 为担当母亲角色的家庭女户主，她们处于福利指标线以下。人类发展券成为了连接其他社会和经济保障服务的纽带，还通过“家庭计划”战略将之与家庭支持模式结合起来，由此推行共同承担责任的原则。

请提供详细资料说明为确保妇女能够有效获得住房、土地、财产和生产工具而采取的措施，包括暂行特别措施。

按照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的《分地方案》，当前正在进行土地登记，作为方案中一项重要的专项工作，推动了土地使用权规范治理进程。土地登记将有助于了解男性劳动力流失率较高等社会状况，这造成了农村人口中女性明显占多数的情况。这一方案从性别敏感角度入手，确定了在土地登记先期阶段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一切宣传推广材料，强调并注重妇女的积极和主导作用。

通过在对《分地方案》框架内生成的数据进行处理和分析，可以按性别、年龄和婚姻状况了解土地所有权人和耕作者的数量，并进行比较，例如对规范治理要求、所有权状况、夫妻权利、配套基础服务和土地用途等进行比较。

据土地改革与治理秘书处称，已经计划集中开展土地整治工作，将土地分发民主化政策列为优先事项；在这方面，已经逐步提高了妇女的参与比例，确保妇女获得和享有生产工具，促进和尊重地方与区域的合作与互补性。

向家庭生产者统一发放土地及厄瓜多尔国土集中整治项目的其中一项计划，就是要确保妇女有效获得生产工具，落实在土地分配项目中办理了注册登记的农业联合会和/或合作社成员的资格评定指导方针规定的内容，依据是土地改革与治理秘书处 2014 年 2 月 28 日的第 002 号行政决议第 8 条 b 款：“组织机构中女性成员所占比例至少应达到 30%”。

在《实现农村地区美好生活计划》的操作手册中，考虑到了针对包括优先照顾群体及完全依赖女性供养的家庭在内的不同群体的共同筹资标准。这些群体获得的资金比例较大。在计划实施过程中可以看到，有 25%至 30%的家庭女户主参与到投资项目中，开展符合自身情况的活动。

《国家咖啡和可可类香气作物产业激励项目》为生产者提供以下服务：

- 阿拉比卡咖啡和罗布斯塔咖啡作物种植管理方面的技术咨询。
- 国产和进口种子配销。
- 分发果树害虫除虫用品包，栽培、土肥和叶面肥套装。
- 在不同的体系中大规模栽种作物。
- 通过农业、畜牧业、水产养殖和渔业部与国家开发银行之间的协调，开展信贷业务。

该项目惠及咖啡和可可业小农户。项目受益女生产者所占比例为 31.60%。

最后，应指出城市发展和住房部的各类激励措施和投资项目对于向国内最弱势部门进行资金扶持的重要性，其中包括：城市住房补贴；农村住房计划；曼努埃拉·埃斯佩霍补贴；国家住房安居风险管理项目；产权购置券；SAV-BID II 国家社会安置房方案；SAV BID 国家社会住房基础设施方案；国家城市发展方案；合作建房方案；在 2013 年，总共通过上述举措发放了 25 689 笔现金补贴。（见附件 39）

主题 13：难民妇女

请提供资料说明承认难民身份的程序，包括申请避难的临时要求，以及为寻求难民地位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支持的性别敏感措施。

厄瓜多尔作为收容国，给予难民的首要保障措施就是承认其难民身份，此外，《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41 条赋予难民不被遣返的权利。

外交和移民事务部的难民和无国籍人员总局已经着手开展有利于申请避难妇女和难民妇女的行动，例如：将性别观点纳入到外交和移民事务部难民局的工作程序中，

尤其是用于对酷刑受害妇女、处于风险状况的妇女、暴力受害妇女、家庭女户主、孕妇以及无人陪同或者与家人分离的儿童优先处理的情况。

请详细说明保健、教育和就业领域内针对难民妇女的社会和经济方案，并提供关于这些方案范围和有效覆盖面的最新统计数据。请提供资料说明与哥伦比亚政府共同计划或实施的旨在使难民妇女免受暴力侵害，并确保其能够诉诸法律且获得救济的双边方案。

难民人口的来源主要是由于武装冲突涌入厄瓜多尔的哥伦比亚人，考虑到这一点，已经承认了遭受流离失所、性暴力、酷刑、绑架和贩运等迫害的妇女的难民地位。对此类人口的主要保护措施之一，就是使之融入当地社会，因此，开发专门机制来充分落实难民权利，特别是使性暴力幸存者诉诸法律成为了国家面临的一项挑战，无论这一罪行是发生在来源国还是目的国。

主题 14：被拘留妇女

报告没有提到关于被拘留妇女和女童的情况。请提供资料和按年龄、地理位置和民族分列的数据，说明被拘留妇女和女童的情况，以及现有的对监狱和警察局进行监督以防止妇女和女童遭受酷刑或虐待的机制。

厄瓜多尔正在实施一种新的监狱管理模式，大力投入资金来改善现有的基础设施，根除监狱超员问题和改善监狱机构内部的生活条件，以使被拘留人员有效完成改造。

在厄瓜多尔并没有女童被拘留，因为《少年儿童组织法》规定，儿童完全免于被起诉和承担相关责任；因此，不得对儿童起诉和定罪，也不得施以社会管教措施。

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负责确保，对于有 0 至 12 月龄子女的被拘留妇女，应一直让孩子与母亲共同在社会康复中心生活，以确保母乳喂养，这对于儿童的成长至关重要。12 至 36 月龄的儿童可以住在中心，但是在白天，从 8:00 至 17:00，应当被送到美好生活儿童中心照看。这是一个使儿童全面发展的场所，在那里会开展符合孩子年龄的活动，晚上孩子会回去与母亲过夜。从 3 岁开始，孩子们会交由近亲属照顾。

关于被拘留妇女的相关数据，按成年妇女和少女分别进行了报告。截至 2014 年 8 月 10 日，被羁押在临时拘留场所的成年妇女有 32 人；厄瓜多尔社会改造中心为 1 915 人，管教所为 52 人，也就是说总计 1 999 名妇女（见附件 40）。

对于触犯刑法的女少年犯，按年龄、地理位置和民族分列的数据请见附件 40。

关于预防酷刑和虐待的监督机制，厄瓜多尔监察员办公室已经着手对拘留场所进行查访，目的是对社会康复中心的条件进行检查。在查访后，将编制报告并提交给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的主管部门，以便主管部门审议并在经过合理观察期后予以公布。被拘留妇女在权利监察员对拘留场所查访期间提交的申诉，会发送给省级代表处和庇护总局，以便主管机关根据各自的职权加以处理。

还请提供资料说明为拘留设施中的妇女提供性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情况、夫妻之间的探视安排、子女和其他家庭成员探视的规定、获得法律咨询的方式，以及拘留设施中的妇女和女童可获得的教育。另外，请说明在释放时提供的恢复和重返社会方案。

随着新的《刑事组织法通则》的生效，国家社会康复委员会由一个技术机构取代，该机构由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卫生部，教育部，劳动关系部，文化部，体育部和监察员办公室组成。通过这一改革，各部委根据新的监狱管理模式，在其主管领域内各自承担起相应的责任。例如，所有与医疗卫生相关的事务由卫生部直接管理，卫生部还设立了综合诊所，用于在监狱机构内部根据需要提供服务，已经为女囚提供了 784 次初级医疗保健服务。

关于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情况，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开展了宣传、预防和康复活动。在宣传方面，举办关于不安全性行为教育的讲座，并结合发放避孕套的方式。在预防方面，开展了对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检测、预防和辅导工作。在康复方面，重视最常见病症。此外，卫生部也提供避孕药具并提供结扎服务。

关于获得法律咨询的方式，司法、人权和宗教事务部可以为被拘留妇女指派免费律师，负责跟进其案件，此外公诉人办公室也提供司法辩护服务。

夫妻之间的探视可每周安排一次，为此划定了专门的区域。家属探视按《刑事组织法通则》第 713 条至第 718 条之规定执行，这也是被拘留妇女的一项权利，为此，应当告知当事人是否被允许探视。

被拘留妇女有机会接受扫盲教育（65 名妇女）、基础教育（658 名妇女）、高中教育（99 人）和高等教育（7 人）。（见附件 41）

在改造方案上，《刑事组织法通则》规定，对被剥夺自由人员的改造基于以下几个方面：1. 劳动；2. 教育、文化和体育；3. 健康；4. 家庭与社会关系；5. 重返社会。最后，在被剥夺自由人员获释后重返社会方面，正在与“CONQUITO”共同开展一项方案，旨在对被拘留妇女进行培训，收集其履历并向其提供就业机会。

主题 15：残疾妇女

请提供资料说明残疾妇女和女童的情况，尤其是为确保在法律和实践层面承认其法律能力而采取的措施。

《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第 48.5 条规定，国家有义务制定并实施全面照顾重度残疾人的专门方案，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发展其人格，促进其自主性和减少其依赖性，据此，国家承认残疾人具有完全法律能力，但法律有明文限制的情况除外，例如禁止令的情况。

残疾人可通过相关机制支持其行使法律能力，这方面的主管部门是残疾事务公诉人办公室，这是一家在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内部设立的机构，由法律专业人士组成，负

责从行政和司法方面捍卫残疾人权利。这些专业人士也为残疾人提供财务管理方面的咨询，目的是使其不受损害。

请提供资料说明为保护残疾妇女不受各种形式暴力侵害、确保她们能够获得司法正义和保健（包括性和生殖健康服务）而采取的措施。

关于在打击暴力侵害措施方面的具体需要，《厄瓜多尔共和国宪法》就针对优先照顾群体犯下的家庭暴力、性暴力、仇恨罪等罪行的起诉和定罪做出了规定，考虑到包括残疾人在内的优先照顾群体的特殊性，需要提供更多保护。

《刑事组织法通则》将受害者年龄未满 18 岁或超过 65 岁、孕妇或残疾人或者身患重病，需要依附肇事者生活的情况列为若干犯罪的加重情节。其中主要涉及到性骚扰、性虐待、强奸以及其他与性暴力相关的犯罪等。还将基于残疾原因的歧视行为，以及基于对残疾人的仇视或其他原因而实施的身体或心理暴力行为，认定为侵犯平等权犯罪。

现行民法典和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都规定，各类法官和当局应在各类程序中提供合理便利，以便确保残疾人的充分参与并保障其权利。在这方面，国家司法委员会、国家残疾人平等委员会及经济和社会包容部正在开展若干项目，旨在保障残疾人诉诸法律的权利，通过在共同关注的问题上开展合作，目的就是让残疾人能根据国家法律及国际文书中的相关规定行使其诉诸法律的权利。这些项目分别是：

“关于提高司法行政人员对残疾问题的认识的宣传运动”。

“就残疾问题向法官、检察官、公诉人和权利监察员进行培训”。

“在司法程序期间及后续为残疾人提供心理辅导”。

“厄瓜多尔手语培训”。

“在司法机关设施中实现物质环境无障碍及信息通信无障碍”。

“对厄瓜多尔社会康复中心中被剥夺自由的残疾人及身患重病者的现状进行干预”。

通过实施《残疾人组织法》中规定的扶持措施，开发了一项机制来减轻和遏制歧视和不平等状况。该法对保护、捍卫和主张落实权利作出了规定，明确了公诉人办公室作为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残疾人或残障人士的权利是否得到落实进行监管。因此，残疾人或其家人可以依据《残疾人组织法》和《权利监察员办公室组织法》的规定采取法律行动，办理时间也同样按法律规定执行。

需要强调的是，权利监察员办公室为履行其职责，负责介入司法保障案件，立案调查并对认定构成侵犯残疾人权利的案件做出决议。

另一方面，需要指出的是，从确定某些情况入手，已经成功与国家有关部门建立合作，以便审查其程序，从而有效保障残疾人权利。国家司法委员会完成了对工作人员

在线培训方案的第六阶段，提高了他们在如何恰当关心和照顾残疾人方面的认识。总共已有 9 177 人受训。
